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3号

罪犯斯达格他，男，1982年10月8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州黑水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于2006年因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又因盗窃罪，经九寨沟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九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经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以（2018）川3228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犯故意伤害罪，撤销四川省九寨沟人民法院（2014）九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的缓刑部分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33212.5元。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3月13日止。被告人斯达格他未提出上诉。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积委会成员，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如：2022年12月-2024年5担任积委会成员尽责，共计加45分；2024年8月-11月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计加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如：2022年，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优秀个人一等奖，获加分3分；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民事赔偿33212.5元.（已赔偿）。2023年2月获得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斯达格他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斯达格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案情缓刑期间再犯罪和有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斯达格他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